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紐約時間),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購入及賣方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25百萬美元。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向賣方租賃位於紐約的Prada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紐約時間),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購入及賣方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25百萬美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724 Fifth Fee Owner LLC

(2) 買方: PRADA USA Corp.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 方。

該物業

地點: 724 Fifth Avenue, New York, USA

建築類型: 混合用涂(零售空間及辦公室)

土地面積: 5,000平方呎

總建築面積: 78,765平方呎 可出租面積: 68,491平方呎

樓層規劃: 地上12層加地下一層(及地下室)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25百萬美元。代價已於簽署該協議及同時完成後以現金全額 支付。

資金來源

本公司已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樓宇的地點及戰略價值;(ii)紐約物業市場當前的黃金地段氛圍;及(iii) Prada店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一流的獨立專業房地產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釐定的該物業估值範圍介乎384百萬美元至426百萬美元,代價處於該範圍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Prada、Miu Miu、Church's、Car Shoe以及歷史悠久的Pasticceria Marchesi 及Luna Rossa等多個全世界最負盛名的奢華品牌。本集團設計、製造和分銷成衣系列、皮具用品及鞋履乃透過603間店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電商渠道、精選電子零售商及百貨店組成的網絡於全球超過70個國家進行。本集團亦根據許可協議經營眼鏡、香水及化妝品行業。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在美國管理Prada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擁有及管理房地產物業。

收購事項的理由

買方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向賣方租賃 Prada 店。

董事會認為,該物業的位置具備高戰略價值,其特點是日益稀缺且具有長期潛力;此外,該物業鄰近地區近期有大量投資湧入,進一步提升了住宅、酒店及零售的吸引力。

董事會亦認為,該物業為獲得長期重要戰略位置之良機。

預計該物業將繼續用作Prada品牌的零售空間,同時亦可用作為本集團辦公室及儲藏室。 目前,買方擬將該物業留作自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

該物業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Prada」 指 PRADA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已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合共為425百萬

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及買方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Prada店」 該物業的五層樓,總佔地面積約17.501平方呎,用作 指 位於紐約的 Prada 品牌店 「該物業」 指 一幢位於724 Fifth Avenue, New York, USA的樓字 「買方| 指 PRADA USA Corp.,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指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724 Fifth Fee Owner LL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執行副主席

Paolo Zannon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atrizio BERTELLI先生、Paolo ZANNON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Andrea GUERRA先生、Andrea BONINI先生及Lorenzo BERTELL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Yoël ZAOUI先生、Marina Sylvia CAPROTTI女士、Maurizio CEREDA先生、Pamela Yvonne CULPEPPER女士及Anna Maria RUGARLI女士。